# 无惧风雨 迎战“海葵”

## 福建:检察干警冲在防汛防台风一线

□本报记者 张仁平
通讯员 贺华锋 房燕瑜

9月2日,台风“苏拉”前脚刚走,5日凌晨,台风“海葵”接踵而来,在东山沿海一带登陆,继续给福建带来狂风暴雨。

“海葵”来势汹汹。福建省检察机关干警闻令而动,逆风前行,迎汛而战,排涝抢险,在防汛防台风一线时刻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奏响领导干部率先垂范、党员干警冲锋一线、风雨中闪耀着党性光辉的一曲战歌。

福建省检察院干警冒着暴雨搬运防汛物资。 本报通讯员李明摄

### 逆风前行,全力打好防汛“主动仗”

“抢险队,出发!”

9月4日上午,随着东山县检察院检察长许艺杰一声令下,由党员干部、共青团员、青年干警组成的 “抗台抢险突击队”,奔赴台风即将登临地——陈城镇宫前村和西埔镇冬古渔村。

风,逐渐加大;雨,瓢泼而下。检察干警与镇村干部深入宫前村、东山村等海产养殖地,动员养殖户转移到安全地点。当天晚上7点,27户养殖户,100多名人员全部转移到安全地点。大家协同镇村干部,进码头、上渔船,查寻遗漏留守人员,查看渔船锚泊,帮忙加固船上容易受风、吹散、刮掉的物件。为了防止出现遗漏,有的检察干警来到那些危房之中巡视有无老人孩子;有的干警踏着泥泞、冒着风雨,行走在山坡上,协助设立警示标志、设卡危险路段……

9月5日清晨,台风登陆东山岛。由于预防在先,渔村损失不大。当天上午,该院干警再次投入灾后抢险。清除歪倒行道树、清扫堆积的淤泥、疏浚淤塞水道,帮助渔村灾后投入生产,恢复生活。许多村民点赞道:台风无情,检察官付出真情!

王奎,宁德市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二级检察官,是该院派驻霞浦县松港街道下村村第一书记。

从8月30日起,王奎每天天一亮就出门,到晚上才回到宿舍,抢在台风登陆前,组织村干部到每村每户开展安全大检查,重点检查河道畅通、群众住房、防汛器材配备等,对可能发生山体滑坡、路面塌方等地质灾害的风险点提前做好防范工作。

台风登陆后,霞浦县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下村村地处溪西水库中下游,需要密切关注上游泄洪和罗汉溪水位情况。在驻村防台防汛的近8天里,王奎密切关注着天气变化,在村民微信群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和防范措施,时时惦记着住在高陡边坡的留守老人,每天都要冒雨往这几户村民家里赶,排查房屋安全情况,看到大家都平安,他才安心。

### 严防死守,当好人民群众“守护员”

9月5日晚8时至6日拂晓,受台风“海葵”影响,一场降水量远超福州历史纪录极值、破坏力堪比18年前“龙王”台风的强降雨突袭福州,造成整个城市大面积内涝,城区多处地段出现严重积水,多个小区停水停电,受灾5万多人。

为有效应对台风、暴雨天气带来的影响,福州市仓山区检察院迅速进入临战状态,值班人员加大巡逻密度,做好机关大院及周边安全隐患排查和清淤防涝工作,全力以赴织起防台防汛“安全网”。

5日夜里,雨势骤急。此时,该院周边路段出现积水,路上陆续有车辆被淹。值班干警立即蹚进积水中,逐一查看车内情况,确认被淹车辆中无受困人员后,值班干警又帮助群众将抛锚车辆推进单位避灾,竭尽全力把群众生命财产损失降至最低。

连江县检察院成立8组防汛巡逻抢险队,对防汛抗台工作作出详细部署,要求全体检察人员严格落实防汛抗台各项要求,强化责任担当,执行好领导带班和24小时值班制度,全面开展安全巡查,及时排除安全隐患。该院检察长陈冰多次深入挂钩联系乡镇——东岱镇指导开展防汛抗台工作,前往各处渔船港口、重点河段、老旧危房等地点实地调查,并指导加强抢险救灾工作,组织排查水库、低洼易涝区等风险点6处,巡查河段2处,检查应急物资储备情况,最大限度保护好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昼夜坚守,当好国家财产“安全员”

9月6日凌晨,福建省检察院附近的晋安河河水开始漫堤,洪水沿华林路向机关大院袭来,水位迅速上涨,危及一楼食堂仓库重地。

“省检察院门口这片区域属于地势较低地带,每次暴雨都容易产生积水倒灌。这次的降雨持续时间长,雨量大,面对挑战,我们始终守卫好机关的最后一道防线,防止核心设备设施受损,确保国家财产免受损失和机关正常运转。”福建省检察院二级巡视员、行装处处长揭立华告诉记者,按照院领导的要求,他们提前部署,毫不松懈,专门安排人员实时跟踪台风动态,科学分析研判,提前准备物资,有针对性地制定预防措施,抽调干警及车队、食堂、物业员工等组成突击队员,强化应急值班力量。

在突击队员们的共同努力下,地下车库出入口已经用挡板和沙袋挡住,并进行加高加固,部分车辆移至机关较高地势的平台确保安全,值班人员因地制宜,利用沙袋、食堂桌板和塑料布等材料迅速构筑起防洪“小堤坝”。

“车库安全”“配电房安全”“电梯安全”“通信站安全”“仓库安全”……随着各个岗位接连不断的巡查平安报告声,经过一夜奋战,截至9月6日早上,渗水情况已经得到解决,抗洪抢险保卫战告捷!

在国家检察官学院福建分院,防汛抢险也一刻不停地展开。6日凌晨1时许,洪水涌入地下室和地库梯井。发现险情后,值班人员及时开展抢险工作,经过一个多小时的奋战,终于将流入地库的水全面排出,确保了车库、电梯、机房和其他各类重要场所和设施设备安全度汛。

# 校园心理健康教育如何开展?全国人大代表给出“金点子”

**本报讯(记者郭树合)** “张书记,您好!教师节到了,首先向您表示节日的问候和美好的祝愿!”9月7日,山东省临沂市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王正海带领该院第七检察部干警来到临沂北城小学,向全国人大代表、临沂北城小学党总支书记张淑琴庆祝第39个教师节,并汇报今年以来临沂市检察机关未检工作情况,征求意见建议。

作为全国人大代表,张淑琴非常关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对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倾注了大量心血和汗水,为检察机关做好未检工作贡献了许多“金点子”,在全国两会上多次提交关注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议案、建议,得到相关部门的高度重视。

“感谢这份美好的祝福。近年来,临沂市检察机关坚持全面综合司法保护理念,精准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倾力打造‘沂蒙未检’‘沭禾未检’等未检品牌,多起涉未检案件获评全省、全国典型案例,未检工作值得称道。”张淑琴对临沂市检察机关的未检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

谈到张淑琴代表目前最关心的问题时,她说,随着我国经济高速发展、社会竞争日趋激烈,尤其是疫情结束后,青少年在学习生活、情绪调适、人际交往等方面遇到了各种各样的困扰,心理健康问题日益凸显。“建议国家培养高素质心理健康教师队伍、持续开展班主任和辅导员心理健康教育培训、细化《生命安全与健康教育进中小学课程教材指南》,借助国家人才优势,在国家智慧教育云平台推出针对中小学生的系列心理健康教育课程,为学校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提供智力支持。”针对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问题,张淑琴代表经过认真调研论证,提出了自己的对策。

“希望检察机关在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中,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普法进校园、模拟法庭等以案释法的独特教育作用,与学校、家庭、社会等共同担当发力,让未成年人从心灵深处感受健康、追求健康进而实现健康。”对于检察工作应发挥的作用,张淑琴代表直接提出了具体而明确的意见和建议。

张淑琴代表认真阅读临沂市检察机关工作情况通报,并就检察机关在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中应发挥的作用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 最高检发布

# 广东检察机关对陈敏生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9月12日电(记者刘亭亭)**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日前,南方医科大学原党委书记陈敏生(正厅级)涉嫌受贿罪一案,经广东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阳江市检察院依法向阳江市中级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陈敏生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阳江市检察院起诉指控:1998年至2023年期间,被告人陈敏生利用先后担任原广州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副院长,原广州医学院院长助理、副院长、院长、党委书记,南方医科大学校长、党委书记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 海南检察机关对韦勇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9月12日电(记者刘亭亭)**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海南省科学技术厅原党组成员、副厅长韦勇(正厅级)涉嫌受贿罪一案,由海南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海南省检察院交办,由海口市检察院依法向海口市中级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韦勇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海口市检察院起诉指控:2007年至2019年,被告人韦勇利用担任原琼州学院(后更名为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党委书记的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 海南检察机关对陈健春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9月12日电(记者刘亭亭)**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海南省原国土资源厅党组副书记、厅长陈健春涉嫌受贿罪一案,由海南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海南省检察院交办,由海南省检察院第一分院依法向海南省第一中级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陈健春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海南省检察院第一分院起诉指控:2005年至2018年,被告人陈健春利用担任海南省陵水县委书记、海南省原国土环境资源厅厅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 辽宁检察机关对窦树龙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9月12日电(记者刘亭亭)**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海关总署口岸监管司原副司长窦树龙(副厅级)涉嫌受贿罪一案,由辽宁省鞍山市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最高人民检察院、辽宁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鞍山市检察院依法向鞍山市中级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窦树龙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鞍山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窦树龙利用担任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动植物检疫监管司动物检疫处副处长、处长,海关总署正处级干部、动植物检疫司动物检疫一处处长、一级调研员、口岸监管司副司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在项目许可审批、场所验收等事项上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 检察动态

【四川天府新区检察院】

# 强化“林长+检察长”协作推动生态一体化保护

**本报讯(记者查洪南 通讯员向静)** 近日,四川天府新区检察院与天府新区林长办公室就“林长+检察长”协作机制举行签约仪式,双方还共同签订天府新区《关于建立“林长+检察长”协作机制的工作意见》。《意见》主要包括建立健全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督严格、保障有力的七大机制等内容,旨在形成依法惩治违法行为、保护发展林草资源的合力,提升林草治理水平和监管能力,推动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下一步,双方将切实发挥“林长+检察长”协作机制的积极作用,依托构建的信息互通共享机制、线索双向移送机制、办案协作支持机制等,不断加强检察机关、行政机关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密切配合、协同联动。

【古交市检察院】

# 公开听证会在驾校召开

**本报讯(记者吴杨泽 王鹏翔)** 为增强检察办案的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9月5日,山西省古交市检察院就两起危险驾驶案,在某驾校内集中召开拟不起诉案件公开听证会,邀请听证员、人民监督员、侦查人员参加,驾校学员全程观摩。会上,该院检察官详细阐述了案件事实、法律适用、拟作相对不起诉处理的理由等,同时以案释法,介绍了危险驾驶的情形,对驾校学员及被不起诉人进行法治教育,警示要引以为戒,不要心存侥幸触碰法律的底线。既实现对被不起诉人依法从轻处理,又让广大学员深刻认识到违法行为的严重性。经讨论,听证员一致支持检察机关对两案作不起诉处理。

(上接第一版)

在打击治理过程中,最高检、公安部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建立完善常态化的重大案件挂牌督办机制,先后挂牌督办两批8起特大跨境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并及时向社会公布督办情况,起到了积极的效果。这次继续挂牌督办5起案件,主要有三方面考虑:一是通过联合督办进一步体现政法机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依法从严从重惩治,坚决遏制这类犯罪持续高发的决心和举措。二是通过联合督办进一步揭露境外诈骗集团和境内协同人员的卑劣行径,形成有力社会震慑,敦促犯罪分子认清形势、悬崖勒马、尽快投案自首。三是通过联合督办进一步揭示当前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的新趋势、新情况和社会危害,加强以案释法,教育引导广大群众特别是年轻人切实提高法治意识,提升识骗防骗能力,维护好自身合法权益,切勿跌入犯罪“陷阱”。

**问:针对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持续高发的态势,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立足职能,开展了哪些具体工作?**

**答:**近年来,面对严峻复杂的犯罪形势,全国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要求,认真落实中央政法委的部署,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加强信息互通、个案会商、类案研判和办案协作,完善上下一体、区域联动、快速反应的办案机制,坚决依法查处、从严惩治、协同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秩序稳定。

全国公安机关在“云剑”行动框架下,持续深入开展“断卡”“断流”“拔钉”等专项行动,不断加大打击惩处力度,形成强大震慑效应。一是全力加强国际执法合作。公安部以大案攻坚和“拔钉”行动为抓手,依托多边双边渠道,克服疫情防控等困难,不间断地派工作组赴有关国家和地区开展警务执法合作,先后捣毁多个赌诈窝点,抓获并遣返一大批涉诈犯罪嫌疑人,对境外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形成强大震慑。二是全力加强回流打击。针对大量犯罪分子在境外实施犯罪且长期滞留不回的情况,2022年以来,公安部在前期研判的基础上,抓获境外“回流”犯罪嫌疑人5.6万余人,包含“金主”150余人,“蛇头”1000余人。三是全力打击境内关联犯罪。公安部组织全国公安机关对境内黑灰产犯罪进行全面起底和清理。两年以来,先后发起集群战役210次、组织区域会战4次,抓获境内关联违法犯罪人员11.2万余人,有力切断为境外诈骗集团“输血供粮”的通道。

全国检察机关紧密结合司法办案职能,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的作用,依法介入重大疑难案件,会同公安机关加强案件研判和工作会商。充分发挥检察上下一体优势,加大对重点地区重点案件办理的指导力度。一是依法、从严、全链条追诉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人员。2022年以来,起诉电信网络诈骗犯罪5万余人,起诉前端为诈骗分子提供个人信息、技术支持、引流推广等帮助的犯罪22万余人,起诉后端利用“跑分平台”、虚拟货币等进行“洗钱”等犯罪15万余人。二是持续加大对非法偷越国(边)境人员的打击防控力度。2022年以来,起诉偷越国(边)境犯罪3万余人、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犯罪3300余人、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犯罪6800余人,努力堵住涉诈人员向境外流动的通道。三是针对办案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先后会同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等部门出台《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关于依法惩治妨害国(边)境管理违法犯罪的意见》等司法文件,从实体和程序上扎紧织密刑事法网、统一执法司法标准,为打击治理提供法律支撑。

**问:近期,中央政法委会议强调,要依法从重打击境外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依法从重打击境内协同犯罪人员,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将如何落实好这一要求?**

**答:**依法从重打击境外电信网络诈骗和境内协同犯罪人员,是当前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重要的政治责任和法律责任。落实好这一责任,关键是要加强办案协作配合,用足用好现有法律规定,从定罪、量刑、财产处置等各方面落实从重惩治要求,释放从重惩治强烈信号,形成有力震慑效应。

一是深挖案件线索,全面精准打击。加大证据收集力度,深挖境外诈骗集团和境内协同人员的犯罪线索,依法及时查处、准确定性。当前,尤其要聚焦重点国家(地区)和重大案件,依法严厉打击跨境电信网络诈骗以及由此衍生的拐卖人口、故意伤害、非法拘禁等严重暴力犯罪,深挖在境外滋生发展的黑恶势力。坚持内外联动,依法严厉打击境内从事“跑分”洗钱、架设GOIP、收集贩卖公民个人信息、组织运送偷越国(边)境的黑产团伙。在办案过程中,坚持打团伙、摧网络、斩链条,深挖严打组织者、领导者及幕后“金主”,切实斩断境外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人员、资金和技术链条。

二是及时批捕起诉,形成有力震慑。健全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立案审查机制,持续跟踪问效,防止应立不立、立而不查。对境外“回流”人员和境内协同人员,符合逮捕条件的,依法及时批准逮捕;符合起诉条件的,依法从严追诉。在提出自由刑建议的同时,同步提出罚金刑、没收财产刑、职业禁止、禁止令的量刑建议,决不让犯罪分子从违法犯罪中受益,务必让其受到应有惩处,最大限度剥夺其再犯能力。

三是加强行刑衔接,形成打击合力。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会同相关执法部门,健全完善反诈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对于不构成犯罪但涉嫌违法的,公安机关依法作出或移送相关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对于决定不起诉但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检察机关提出行政处罚的检察意见,移送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处理。要把行为人是否受过行政处罚作为案件审查的重要内容,对于曾因实施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行为,受过行政处罚又实施相关行为的,应当依法从严追诉。对于曾因从事电信网络诈骗活动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36条规定,根据犯罪情况和预防再犯罪的需要,决定自处罚完毕之日起六个月至三年以内不准其出境,并通知移民管理机构执行。

**问:追赃挽损工作一直是办理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的难点问题,尤其在跨境案件中难度更大,对此人民群众反映强烈。办案机关如何采取有效措施,最大程度挽回人民群众经济财产损失?**

**答:**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的追赃挽损成效,既是关乎人民群众满意度和安全感的重要问题,也是切断诈骗犯罪分子与境内利益链条,从严从重惩治的有力举措。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加强工作衔接配合,将追赃挽损工作贯穿刑事诉讼全过程各环节,最大限度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最大限度挤压犯罪分子的利益空间。

一是加强案件审查甄别,依法查封、扣押、冻结。从办案初期,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要共同研究追赃挽损路径方案,主动与银行等金融机构联系,加强对涉案资金账户的穿透分析,加大对涉案财产的审查甄别力度,全面追查涉案资金流向用途,准确认定涉案财产性质归属。一经查明系犯罪所得及其产生收益的,依法及时查封、扣押、冻结。

二是充分运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督促主动退赃退赔。在各个诉讼环节,要把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与追赃挽损工作结合起来,综合考量犯罪嫌疑人退赃退赔的意愿、能力、数额等情况,将此作为判断犯罪嫌疑人是否真诚悔罪、自愿认罚的重要标准,督促其主动退赃退赔。对于拒不退赃退赔、有退赔能力但退赔数额明显偏少的,依法从严处罚。

三是加大追缴处置力度,及时返还受害群众。在办案过程中,对应当返还被害人的合法财产,权属明确的,依法及时返还;权属不明的,在法院判决、裁定生效后,按比例返还被害人。对于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或全国范围内具有较大影响的,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境外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在通缉一年后不能到案的,根据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公安机关应当制作没收违法所得意见书移送检察院,检察院应当向法院提出没收违法所得申请,依法追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

**问:当前,国内民众有的被境外犯罪分子骗取大额资金,有的受境外高薪入职等信息诱惑,通过偷渡等方式到境外从事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对于上述情况,结合所办案件,能否给广大人民群众提出针对性防范建议?**

**答:**当前,境内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境内境外、网上网下、诈骗赌博等犯罪相互交织,诈骗手段迭代翻新,迷惑性、隐蔽性、针对性更强。针对上述新情况、新特点,广大人民群众要切实提高识诈防诈意识,我们每个人都是维护自身利益的“第一责任人”,不仅要做好自身防范,还要加强对家庭成员、亲朋好友的教育提醒,共同营造“全民防诈、全民反诈”的社会环境。

结合近期所办理案件,我们提醒广大人民群众,在日常工作生活中,坚决做到“四不”。一是不轻信。对于网络上、朋友圈里发布的“高薪招聘”“出国招工”等就业信息,切勿轻信,被所谓的“高薪”蒙蔽双眼。一定要保持清醒头脑,寻求正规求职就业途径,通过官方渠道了解出国务工的政策和当地的社会形势,审慎作出决定。二是不贪利。不要被网络上那些低投入、高回报的理财信息所蒙蔽,不要对所谓的内幕信息、专家意见动心。要通过正规机构向专业人士咨询了解投资信息,根据自己的经济实力和家庭情况理性投资,牢牢守住自己的“钱袋子”。三是不点击。不要点击任何来路不明的网页链接,不要扫描任何来路不明的二维码,不要安装任何来路不明的App软件,尤其是坚决杜绝安装网络赌博、裸聊等软件,防止陷入诈骗分子精心设计的“骗局”。四是不泄露。要妥善保管好个人信息,不随意在网络上向他人泄露自己或家人的身份、银行账户、家庭住址、联系方式等。尤其是不随意加入陌生的QQ群、微信群、共享屏幕,不要根据群里人员指示提供个人信息或者进行账号密码输入等操作。

同时,我们也发现,未成年人和老年人正逐步成为诈骗犯罪重点对象,不仅造成自身财产损失,也带来巨大心理压力,影响家庭正常生活。为此,我们建议在日常生活中,要特别加强对未成年人和老年人的反诈教育,围绕粉丝打赏、游戏装备、保健品、养老投资等重点领域,开展案例警示教育和识诈防诈知识普及,从我做起,从小家做起,筑牢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家庭防线。

(本报北京9月12日电)